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權 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就棗莊礦業向滕州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注資及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於建議注資完成後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注資將攤薄本公司於滕州東方之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注資及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棗莊礦業將注資之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仍有待釐定及落實。由於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棗莊礦業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棗莊礦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棗莊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建議注資

根據諒解備忘錄，棗莊礦業向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若干注資（「建議注資」），故此當建議注資完成時，本集團與棗莊礦業將各自擁有滕州東方之 50% 經擴大註冊資本。棗莊礦業將予注資之款額乃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滕州東方資產估值而釐定，並須獲得本公司確定。建議注資之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棗莊礦業之注資將為滕州東方之第二階段建設年產量達 100,000 噸之鋼簾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毋須作出付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緊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棗莊礦業將對滕州東方進行而本公司將協助棗莊礦業對滕州東方進行合理盡職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建議注資將攤薄本公司於滕州東方之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此舉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注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訂立及送達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妥為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合規責任，包括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本公司及棗莊礦業已就有關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及
- (4) 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棗莊礦業共同表示希望於建議注資完成後合作營運及管理滕州東方。該項合作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棗莊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簽訂當日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棗莊礦業集團將原則上同意向滕州東方採購鋼簾線，年度交易金額不少於棗莊礦業集團於各個歷年之總採購額 70%。棗莊礦業集團將授予滕州東方新鋼簾線產品的優先開發權。
- (2) 雙方同意就採購協議、長期協議（「供應協議」）（以由棗莊礦業集團向滕州東方供應電力及蒸汽）及其他長期協議（以使訂約方互相供應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他協議」，連同採購協議及供應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由於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3) 訂約方同意有關滕州東方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棗莊礦業同意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棗莊礦業（各自為滕州東方之 50% 股權持有人）將就有關滕州東方取得新增銀行或其他借款根據其各自於滕州東方之股權持股比例提供聯合擔保。
- (4) 本集團及棗莊礦業（於建議注資完成後各自持有滕州東方之 50% 股權）將聯合管理滕州東方。本公司及棗莊礦業各自將有權提名滕州東方之一半董事會成員。滕州東方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將為棗莊礦業提名之董事，而副主席將為本公司提名之董事。滕州東方之總經理將由本公司委任。滕州東方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詳情將載於滕州東方之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棗莊礦業將展開磋商，並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起 360 日內訂立一份確實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倘正式協議於上述期內尚未訂立；或 (ii) 於簽立正式協議時。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資料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滕州東方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滕州東方主要從事鋼簾線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滕州東方之註冊資本 82,000,000 美元經已悉數支付，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棗莊礦業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棗莊礦業之業務範圍涵蓋（包括但不限於）煤炭開採及加工、煤礦建設、煤炭及橡膠助劑生產、機器生產、現代物流、建設材料生產及煤矸石發電。

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將可強化資本基礎，並向滕州東方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此等資源將用於為滕州東方之第二階段建設年產量達 100,000 噸之鋼簾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此外，如諒解備忘錄所概述，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之間的建議戰略合作（尤其是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透過擴大產能及與棗莊礦業集團建立新的協同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其鋼簾線生產業務。

預期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滕州東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重新歸類為本集團之共同經營，而滕州東方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會按本公司於滕州東方所持有之股權比例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限。

鑒於棗莊礦業之巨額注資及上述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之間的未來戰略合作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建議注資或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注資及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棗莊礦業將注資之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仍有待釐定及落實。由於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注資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注資可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並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